张贵庄街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第42次区委常委会会议和第14次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对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的部署，为进一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习总书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张贵庄街道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着力点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持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深层次矛盾，全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密防范亡人事故和影响较大事故，确保“岁末年初”期间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经街道研究决定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盛剑飞 主任

常务副组长：张 玉 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副 组 长：杨光辉 武装部长

何艳颖 副主任

孙立伟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由刘国炜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和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各部门、各社区及各企事业单位也要按照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的整治行动。

三、整治重点

1. 燃气安全领域。重点推动燃气安全检查入户工作进度，要在规定的时间截点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排查燃气站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使用等行为；餐饮店、居民等燃气使用场所液化气钢瓶、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通过工作联席会等形式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二）机关、社区安全领域。重点关注街道机关、政务大厅及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消防安全状况，社区居民楼内消防安全。加强巡逻检查，提示广大干部群众严格控制火源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 “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的“三清三关”行动，采取安装阻隔装置等措施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切实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各社区。

（三）建设施工领域。重点对在建工程、市容环境整治工程以及玻璃幕墙、危旧房屋等进行排查整治。严查施工机械的安全备案、安装拆卸、检测验收、安全操作等关键施工环节，严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等，推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安全管理程序化，充分压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公共管理办公室、各社区。

（四）重点场所领域。突出对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排查整治，压实主体责任。公共安全办将组织“第三方”机构派遣专家配合各主管部门，严查巡逻检查、守卫防护、事故隐患和问题排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

责任单位：财政经济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各社区。

（五）消防安全领域。全力推动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深入开展。针对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深入开展电气线路等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问题。积极推进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对物业管理企业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警告、处罚，强化物业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公室、各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自查。全街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要结合实际立即制定专项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于3月1日前全部完成整改，逾期未改的要停产停业进行整改。排查整治情况按时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问题要立即上报。

（二）严格检查。各部门、各社区及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力量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地毯式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特别是执法部门要对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等进行明查暗访，对事故隐患整改进行督促，所有发现的事故隐患3月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要充分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全面参与检查、督导、整改工作。

（三）严格整改。各部门、各社区及各有关单位对危险性大且不易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实行领导包保、一企一策、一处一策，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要求，一盯到底，并对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逐一销号，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3月1日前隐患整改清零。

 请各社区、各部门和各单位于3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街道公共安全办收集汇总后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张贵庄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30日